

证券代码：835820

证券简称：晨晓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

### 保护措施承诺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由于该公告部分信息不明确，现对该公告做出更正如下：

####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1、为充分保护上述 1 名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骏承诺：如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存在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骏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该名股东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存在异议，将按不低于其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回购其股份，如下：

回购方	回购期限	回购对象	回购股数（股）	回购金额（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终止股票挂牌事项之日起三个月内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2,485	不低于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

2、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1、为充分保护上述 1 名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骏承诺：如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存在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骏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事项如下表所示：

回购方	回购期限	回购对象	回购股数（股）	回购金额（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终止股票挂牌事项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回购申请；自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 2 个月内执行回购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2,485	按照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 500 万元

2、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

法冻结后2个月内执行。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回购承诺以更正后的《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承诺的公告》为准。

公司对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7月 26日